

法規名稱：(廢)工業主管機關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。

第 2 條

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，辦理工業區之經營管理，雙方並應締結行政契約。前項委託設置之管理機構，得視各工業區之實際需要，於工業區內分區設置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公民營事業，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。

第 4 條

工業主管機關得視各工業區之實際需要，將下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公民營事業經營管理：

- 一、管理業務：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經營管理，費用之擬訂與收取及一般業務事項。
- 二、污水處理業務：污水處理廠營運、操作、管理及維護，廢（污）水排放及放流口之採樣、監測及計量作業，污水處理廠進廠水質、水量之管制，納管證明及聯接使用證明之核發，用戶廢（污）水納人之准駁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擬訂與收取及有關污水處理事項。
- 三、檢驗中心業務：污水處理廠進、放流水水質及區內工廠排放水質檢驗與稽核事項，檢驗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之擬訂與收取及有關檢驗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與工業區管理相關之業務。

第 5 條

工業主管機關為第二條第一項之委託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方式決定受委託人。

第 6 條

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甄選時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經營管理之範圍。
- 二、委託經營管理之條件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程序。
- 四、甄選及評審方式。
- 五、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。
- 六、其他應行公告事項。

第 7 條

參與甄選者應備妥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文件，連同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，向工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第 8 條

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之甄選時，應就各申請人之經營管理能力、組織健全性及經營管理計畫可行性等事項，擇優評審之。

前項甄選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；決定前，並應予參與甄選者表示意見之機會。

第一項甄選之程序，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政府採購法招標及決標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獲選之公民營事業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，按規定時間與工業主管機關完成簽約手續，依約經營管理。

獲選之公民營事業未於規定時間與工業主管機關完成簽約者，視為放棄資格，並應賠償工業主管機關因重辦甄選所生之損害。

第 10 條

工業主管機關委託公民營事業經營管理工業區，應訂定經營期限，並得視個案特性向其收取權利金。

前項權利金之收取相關事項，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。

第 11 條

受委託人對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、自負盈虧，並對受託管理財產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第 12 條

工業主管機關於訂約時，得要求受委託人於正式營運產生累計正盈餘後，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。

第 13 條

受委託人得擬訂及調整各項設施之維護費或使用費費率標準，並應參照下列因素辦理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之成本支出。
- 二、經營管理之收益。
- 三、經營管理之年限。
- 四、物價水準。
- 五、合理利潤。

前項受委託人擬訂及調整之收費費率標準，工業區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管轄者，應報請經濟部核定；屬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管轄者，應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
第 14 條

受委託人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，須變更固定性設施、設備者，應報請工業主管機關同意。

前項提報之內容應包含變更之原因、增加之設施（備）名稱、施工圖說及預算、使用年限及折舊計算公式等。

第 15 條

受委託人於受託經營管理期間，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，工業主管機關得依約令其限期改善；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，令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管理；必要時，得終止契約。

工業主管機關依前項約定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管理或終止契約時，應採適當措施，繼續維持各項服務。

第 16 條

契約終止或經營期滿時，委託範圍內設施、設備之處理方式應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委託人因經營管理所接管之設施、設備，應點交歸還予工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後續經營者。
- 二、受委託人自行購置、使用於委託範圍內之設施、設備，得與後續經營者洽談讓售或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；如後續經營者無收受意願，應限期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回復原狀。逾期仍未回復原狀者，視為拋棄留置物之所有權，工業主管機關得逕代為處置，並由受委託人負擔所有處置費用。

第 17 條

工業主管機關於受委託人受託經營管理期間，應予監督及考核，並定期評估執行績效。必要時，得予以輔導及協助。

第 18 條

工業主管機關於委託期限屆滿時，得視受委託人歷年執行績效，優先委託其繼續經營管理。

第 19 條

受委託人應履行契約約定之義務，並同意於不履行時，工業主管機關得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
工業主管機關為前項約定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